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撤销监事会，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请董事长霍达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6 年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调整 2026 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6 年度上限
房屋租赁使用权资产价值、短期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用总值	28,38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连董事霍达、罗立、刘振华、朱江涛、李德林、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四）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文字调整 规范制度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 、 自律规则 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 订 本制度。	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 定 本制度。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 文字调整
第二条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三)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八)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三)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八)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法律法规: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	监事会撤销,全文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全文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增加“法律法规”释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增加制度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 …… （十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3.7：……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并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统一数字格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3.2.8：……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	《规范运作指引》3.2.7：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辞职报告应当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条规定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	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关注事项及离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条规定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删除内容来自原《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内容已删除。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规范运作指引》2.2.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招证发〔2022〕807号 ）相应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招证发〔2024〕60号 ）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20 号）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20 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	规范表述 增加制度依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相关规定，结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聘任的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明确本制度适用范围
第二条 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提名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三条 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全文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合并原条款第二条和第三条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 （二）是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且执行有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国家主管部门处罚，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六）熟悉相关财经法律、规章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法等； （七）具有审计大型证券公司工作经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能够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法等； （九）具有审计大型证券公司工作经验，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八）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相关表述
第五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金融企业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第五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	文字调整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3 年内不得与其新增或扩展审计业务：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3 年内不得新增和扩展金融企业审计业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二)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三)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国有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国有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向国有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一)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二)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三)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四)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审计机构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国有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情形发生前已承接的公司审计业务，可继续完成已签订合同，已被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除外。	企业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情形发生前已承接的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可继续完成已签订合同，已被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制度、《招商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制度、《招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及其他要求的，应形成否定性意见，董事会不再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的，应形成否定性意见，董事会不再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文字调整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公司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计业务。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 财务部 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应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应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不再明确分工，按公司各部门职责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 总结 报告。 总结 报告中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建议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按照本制度 第四章 规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 评估 报告。 评估 报告中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建议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制度规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五条 ……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连续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超过5年。	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累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删除	该规定已取消，独立董事已不强制要求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应当提前二十天通知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决议时应当允许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事会做出书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公司按照 本规定 履行改聘程序。	事会做出书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公司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 履行改聘程序。	文字调整
第二十条 对于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确需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监局。	第二十条 对于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确需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监局。	合并原条款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条 除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外，在中标有效期满前，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辞退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除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外，在中标有效期满前，金融企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辞退的，金融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抄报监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经济处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应按照问责管理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调整问责条款，统一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 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不再聘请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 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 用：……	文字调整
第二十六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 处罚， 董事会 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	第二十六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 处罚， 公司 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修改报告主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增加兜底条款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的法律法规，是 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增加“法律法规”释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10年5月2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附件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了保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第一条 为了保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优化文字表述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优化文字表述 为优化制度体例，将原第四十八条并入本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符合《上证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优化简称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证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优化表述和简称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证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九条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优化简称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版）6.3.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或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	第十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公司及其重大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14A.09 规定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属于关连人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 上述第(一)项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而任何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 任何于上述第(三)项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第(三)项及本第(四)项, 各称“关连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二) 上述第(一)项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而任何公司的关连人士(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 上述第(三)项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以《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因此, 关联自然人删去公司及其重大附属公司的监事。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和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主体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8〕92号）规定：……各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和上述企业重要上下游企业（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有效信息，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证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参考上述内容，增加“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主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关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因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关系的说明。	此，删去监事主体。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前条所列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下文所述关联交易均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主体与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优化简称 优化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发行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二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优化简称 为优化制度体例，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移至第24条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2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第五条的监管要求进行优化表述: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不得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稳健性； （四）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向单一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类交易的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不得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稳健性； （四）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机构对单一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业务余额不得	根据业务实践明确以业务余额作为关联交易限额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风险暴露均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 10%，且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并表资本净额的 10%，不得超过该关联方资本净额的 20%，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所述“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类交易”“资本净额”的定义以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 10%，且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并表资本净额的 10%，不得超过该接受融资的关联方资本净额的 20%，法律法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所述“金融机构”“融资”“资本净额”的定义以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优化监管主体的表述 因金控集团的监管机构主体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此将监管主体修订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上证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优化简称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优化简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得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证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 6.3.11: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文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五）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为关联参	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6.3.10：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外。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需 股东大会 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 股东大会 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需 股东会 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 股东会 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豁免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版）6.3.7 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将原第27条和28条合并为股东会、董事会对审核文件的要求。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上述规定，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的其他文件。	(七) 股东会、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上述规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优化表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删去股东会审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免于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1）项的处理原则。 （三）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当日发布公告。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免于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1）项的处理原则。 （三）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当日发布公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2)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表决权。 (3)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 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1)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	(2)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 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表决权。 (3)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 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1)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 优化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2）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3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3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3）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4）遵循第三十四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2）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3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3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3）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4）遵循第三十一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证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 上证所 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 上交所 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优化简称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 上证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 上交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且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且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 6.1.15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 上证所 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 上证所 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 上交所 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 上交所 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根据变动后的条款编号进行修订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上证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优化简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版) 6.3.18规定: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证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债券（含企业债券）；…… 优化简称
第五十一条 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联，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	第四十七条 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联，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 24 个月。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 24 个月。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优化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三条 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认定并 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处以责令整改、扣减绩效奖金等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 公司将依照问责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 上证所上市规则 》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严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 上证所上市规则 》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五十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从严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优化简称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中的法律法规，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新增关于制度中法律法规的解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优化表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 依据实际情况修订
—	—	为优化表述，原制度“关联人”表述修订为“关联方”

附件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和《招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法规依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文字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6.3.1规定同上。
新增条款, 后续序号顺延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	第三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法律法规等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规范运作指引》6.3.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途。 《监管规则》第六条同上第二款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监管规则》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规范运作指引》6.3.8 最后一款同上第二款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规范、透明、审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	《监管规则》第八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7.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规范运作指引》6.3.3：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	《监管规则》第七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	《规范运作指引》6.3.7: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公司授权管理等相关规定分级审批和决策,完成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公司授权管理等相关规定分级审批和决策,完成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能按预期计划使用的，公司必须就实际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情况作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同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二)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能按预期计划使用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根据逻辑关系调整原条款位置，并且考虑到部分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会，相应调整有关表述。 整合原条款第（一）项第三款及第（三）项
		《规范运作指引》6.3.8: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文字调整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监管规则》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规范运作指引》6.3.9：……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规范运作指引》6.3.11：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	《监管规则》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规范运作指引》6.3.12 同上前两款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规范运作指引》6.3.13: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规范运作指引》6.3.14: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	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情形时，于 2个交易日内 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时， 及时 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同上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	第十八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	《规范运作指引》6.3.15: 上市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监管规则》第十三条: …… 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	《规范运作指引》6.3.2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监管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同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规范运作指引》6.3.21: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市规则》要求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规范运作指引》6.3.22: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规范运作指引》6.3.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规范运作指引》6.3.1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请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	相关信息：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依据本指引第 6.3.13 条、第 6.3.15 条、第 6.3.23 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监管规则》第八条规定同上。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运作指引》6.3.18: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规范运作指引》6.3.17: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	第二十七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规范运作指引》6.3.20: 除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	《规范运作指引》6.3.5: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	《规范运作指引》： 6.3.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其督导工作，主动向其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其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必要资料。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3.25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删除内容来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已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 有关规定 不一致的，以 有关规定 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 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 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强制性规定 不一致的，以 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统一相关表述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法律法规，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增加释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招证发〔2022〕808号 ）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附件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折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一）对外捐赠年度预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0.2%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0.2%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捐赠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折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一）对外捐赠年度预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0.2%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0.2%的，由股东会审批。 对外捐赠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全文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招证发〔2022〕828 号）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